

彰化縣竹塘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25001彰化縣竹塘鄉竹塘村竹林路1
段305號

承辦人：謝語嫣

電話：04-8972001#113

電子信箱：ntws02@ems.chutang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古坑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竹鄉民字第11000027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令、公告、修正對照表、「彰化縣竹塘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
(0002717A00_ATTCH5.pdf、0002717A00_ATTCH6.pdf、0002717A00_ATTCH7.pdf、
0002717A00_ATTCH8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彰化縣竹塘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增
訂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一條之一，惠予協助張貼公告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竹塘鄉鄉民代表會110年3月4日竹鄉代字第
11000001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業經彰化縣竹塘鄉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1次臨時會決
議通過在案。
- 三、本次增訂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。
- 四、隨函檢附增訂令、公告、對照表及完整條文。

正本：各縣鄉鎮市公所（含澎湖、金門、連江三縣）、竹塘村辦公處

副本：竹塘鄉民代表會、本所民政課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